

武汉南部生活垃圾发电厂扩建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武汉市绿色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2024年1月

目 录

1 概述	1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3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3
2.2 公开方式.....	4
2.3 公众意见情况.....	5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6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6
3.2 公示方式.....	7
3.3 查阅情况.....	13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13
4.1 发布座谈会公告.....	14
4.2 书面通知.....	17
4.3 召开座谈会.....	17
4.4 公开座谈会议纪要.....	19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20
5.1 公众意见概述和分析.....	20
5.2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20
5.3 公众意见未采纳情况.....	21
6 其他	21
7 诚信承诺	22

1 概述

武汉市绿色环保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1 日委托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中南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开展武汉南部生活垃圾发电厂扩建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在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过程中，我公司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以下简称《办法》）要求开展了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工作，主要工作过程如下：

（1）在确定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后 7 个工作日内（2022 年 10 月 26 日），我公司在公司官网（浙能锦江环境官网）发布了首次信息公告。

（2）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形成后，通过网络平台、张贴公告、2 次报纸公示三种方式进行了信息公开：

①网络平台：2023 年 11 月 7 日，在公司官网（浙能锦江环境官网）发布了信息公告，同步公开了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和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②张贴公告：2023 年 11 月 10 日在项目周边村委会张贴了信息公告。

③报纸公告：2023 年 11 月 10 日和 2023 年 11 月 13 日，在武汉市《湖北日报》进行了 2 次登报公示。相关公告亦可在报社官方网站电子版报纸查阅。

（3）按程序组织开展了公众参与座谈会：

①发布公告：2023 年 11 月 7 日，在公司官网（浙能锦江环境官网）和建设项目周边村委会公告栏分别发布和张贴了公众参与座谈会公告，将会议时间、地点、主题、报名办法等进行了告知。

②书面通知：2023 年 11 月 14 日，向选定参加座谈会的公众代表发送了会议通知。

③召开座谈会：2023 年 11 月 22 日，在我公司三期工程项目部会议室召开了公众参与座谈会。

④公开会议纪要：2023 年 11 月 24 日，在公司官网（浙能锦江环境官网）公开了座谈会会议纪要。

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的主要流程节点见表 1。

表 1 公众参与主要流程节点

时间	工作内容	载体	备注
环境影响评价委托			
2022 年 10 月 21 日	确定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下达委托书		
首次信息公开			
2022 年 10 月 26 日	发布信息公告	网络平台	浙能锦江环境官网 (http://www.znjhj.com)

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形成后信息公开			
2023年11月7日	发布信息公告，公开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和公众意见表网络链接	网络平台	浙能锦江环境官网 (http://www.znjhj.com)
2023年11月10日		张贴公告	在项目周边村委会张贴了信息公告。
2023年11月10日 2023年11月13日		2次报纸 (《湖北日报》)	可同步通过报社官方网站电子版报纸查阅到信息公告。
众参与座谈会			
2023年11月7日	发布公告	网络平台	浙能锦江环境官网 (http://www.znjhj.com)
		张贴公告	项目周边村委会
2023年11月14日	书面通知	纸质文件	选定的公众代表和各参会单位
2023年11月22日	召开座谈会	武汉市绿色环保能源有限公司三期工程项目部会议室	/
2023年11月24日	公开会议纪要	网络平台	浙能锦江环境官网 (http://www.znjhj.com)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1) 公示日期

确定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后 7 个工作日内，我公司按照《办法》要求，于 2022 年 10 月 26 日在浙能锦江环境官网上发布了《武汉南部生活垃圾发电厂扩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第一次信息公告》。

(2) 公示内容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内容如下：

武汉南部生活垃圾发电厂扩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首次公示

一、建设项目名称及概要

项目名称：武汉南部生活垃圾发电厂扩建项目。

概要：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武汉市江夏区郑店街道雷竹村长山口垃圾焚烧发电厂内三期工程预留场地。本期新建 3000t/d 生活垃圾+300t/d 污泥+100t/d 沼渣焚烧处理设施，建 4 台处理能力为 875t/d 的机械炉排炉，配置 1 台 55MW 凝汽式汽轮发电机组和 1 台 15MW 背压式汽轮发电机组，并同步建设相应环保、辅助及公用设施。

现有工程及其环境保护情况：武汉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一期工程于 2008 年经原湖北省环境保护厅以鄂环审〔2008〕679 号批复，于 2011 年以鄂环审〔2011〕1106 号验收；二期工程于 2014 年经原湖北省环境保护厅以鄂环审〔2014〕407 号批复，于 2017 年以鄂环审〔2017〕319 号验收，环保手续合法。项目现有焚烧炉烟气采用“3T+E 燃烧控制+SNCR+半干法脱硫+活性炭吸附+布袋除尘+SCR”的处理工艺，排放浓度可以满足《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18485-2014）相关要求；三期工程于 2021 年经武汉市生态环境局以武环审〔2021〕13 号批复，目前正处于建设阶段，尚未建成投产。

二、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单位名称：武汉市绿色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武汉市江夏区郑店街道雷竹村；

邮编：430200；

联系人：肖工；

联系电话：027-87938819；

电子邮箱：xiaojian@hzjj.cn。

三、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的名称

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中南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

四、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公众意见表见下方附件。

五、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在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编制过程中，公众可通过上述联系方式（请提供有效的联系方式）向我公司反映与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相关的意见。

武汉市绿色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十月十日

（3）公开内容及日期符合性分析

我公司在确定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下达委托书）后7个工作日内进行了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公开的内容包括了：①建设项目名称、选址选线、建设内容等基本情况；②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③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的名称；④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⑤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信息公示的内容及时间符合《办法》要求。

2.2 公开方式

我公司于2022年10月26日在浙能锦江环境网站（<http://www.znjjhj.com>）发布了《武汉南部生活垃圾发电厂扩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第一次信息公告》。网站截图见图1。



图 1 浙能锦江环境网站首次信息公示

2.3 公众意见情况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发布后，我公司未收到意见反馈信息。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1) 公示时间

在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形成后，我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7 日~11 月 21 日通过网络平台、张贴公告、报纸的形式进行了信息公开。

(2) 公示内容

征求意见稿公开内容如下：

武汉南部生活垃圾发电厂扩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告

为保障公众环境保护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依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现公开下列信息，征求与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

一、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一) 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网络链接

见本公告附件 1。

(二) 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可前往武汉市绿色环保能源有限公司查阅纸质报告书。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江夏区郑店街雷竹村；联系人：肖工；联系电话：027-87938819。

二、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为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环境影响评价范围之外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也可提出宝贵意见。

三、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见本公告附件 2。

四、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若有与本项目环境影响和环境保护措施有关的建议和意见，请在上述网络连接下载填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将填写好的表格按如下方式邮寄或邮件至建设单位。

单位名称：武汉市绿色环保能源有限公司；收件人：肖工；联系电话：027-87938819；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江夏区郑店街雷竹村；邮编：430207；邮箱：xiaojian@hzjj.cn。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本公告发布日期起十个工作日内。

武汉市绿色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2023年11月7日

(3) 公开内容及日期符合性分析

征求意见稿公示时间为10个工作日。公示的内容包括了：①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②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③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④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⑤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信息公示的内容及时间符合《办法》要求。

3.2 公示方式

3.2.1 网络

我公司于2023年11月7日在在浙能锦江环境网站(<http://www.znjhj.com>)发布了《武汉南部生活垃圾发电厂扩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告》。公示截图见图2。



图2 浙能锦江环境网站征求意见稿公示（2023年11月7日）

3.2.2 报纸

我公司于2023年11月10日和11月13日在武汉市《湖北日报》进行了2次信息公开。报纸截图见图3~图4。



图3 《湖北日报》公示内容（2023年11月10日）



图4 《湖北日报》公示内容（2023年11月13日）

3.2.3 张贴

我公司于2023年11月10日在项目周边村委会张贴了《武汉南部生活垃圾发电厂扩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告》。现场张贴典型照片如下图：





图5 现场张贴公示 (2023年11月10日)

3.3 查阅情况

纸质报告书查询场所设置在武汉市绿色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至意见反馈截止日期，未有公众前来查阅。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发布后，至意见反馈截止日期，未收到与本项目环境影响和环境保护措施有关的建议和意见。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根据调研周边公众关心事宜，本工程公众关心的问题可能是对项目选址、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方面的质疑。根据《办法》第十四条规定，我单位组织召开了公众参与座谈会。

4.1 发布座谈会公告

4.1.1 网络

我单位于 2023 年 11 月 7 日在公司官网（浙能锦江环境官网）发布了《关于组织召开武汉南部生活垃圾发电厂扩建项目公众参与座谈会的公告》，就会议的时间、地点、主题和可以报名的公众范围、报名办法等进行了告知。

公告发布网站网址如下：

浙能锦江环境官网：<http://www.znjhj.com>

公告截图见图 6。



图 6 公众参与座谈会网络公告

4.1.2 张贴

我单位于 2022 年 11 月 10 日在项目周边村委会处张贴了《关于组织召开武汉南部生活垃圾发电厂扩建项目公众参与座谈会的公告》，就会议的时间、地点、主题和可以报名的公众范围、报名办法等进行了告知，张贴照片如图 7。





图 7 座谈会现场张贴通知

4.2 书面通知

根据《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我单位在综合考虑当地公众文化水平、参会意愿及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程度等因素后，选定邀请了 8 位公众代表参加座谈会，印发了会议通知。

4.3 召开座谈会

2023年11月22日，我单位在我公司三期工程项目部会议室召开了武汉南部生活垃圾发电厂扩建项目公众参与座谈会。雷竹村村民代表、同升村村民代表、姚湾村村民代表、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中南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共计12人参加了会议。

与会公众代表听取了建设单位、环评单位关于项目前期、工程设计、环境影响评价等情况介绍，会上，参会人员就公众代表发表的意见、建议和提出的疑问与公众代表进行了充分的沟通互动。





图 8 公众参与座谈会照片

4.4 公开座谈会议纪要

按照《办法》第十六条规定，在座谈会后，我单位就会议召开情况整理形成了会议纪要，并于 2023 年 11 月 24 日在浙能锦江环境官网进行了公开，公开网址如下：

浙能锦江环境官网：<http://www.znjhj.com>



图9 公众参与座谈会会议纪要公示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5.1 公众意见概述和分析

本项目在公示期间未收到反馈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

在公众参与座谈会上收到如下公众意见：

- (1) 工程建设后，是否优先考虑项目周边居民就业问题。
- (2) 如何解决拖欠工人工资、扯皮事件。
- (3) 如何打造项目周边营商环境。

以上意见主要是对民生问题的关注和建议。

5.2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我公司对以上公众意见进行采纳，并分析说明承诺如下：

1、目前厂内正式员工约 100 人左右，大部分员工是江夏区或周边的居民，且工作状态稳定。本工程建成投运后，届时将按公司要求进行招聘，若满足用工条件的周边居民，将优先录用。

2、目前厂内尚未发生过拖欠工人工资的事件，建设单位承诺本期工程投运后，也不会有拖欠工人工资、扯皮事件发生。

3、武汉市绿色环保能源有限公司的发展得到了周边村民的鼎力支持和帮助，公司也

积极履行社会责任和义务，加强与周边居民的沟通交流，与周边各村落的居民和谐相处，建立紧密的正向的积极的邻避关系。

5.3 公众意见未采纳情况

无。

6 其他

我公司按照档案管理规定对公示载体（网站截图、报纸、张贴照片）、公众反馈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等公众参与过程资料进行归档管理，存档备查。

7 诚信承诺

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办法》要求，在武汉南部生活垃圾发电厂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在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充分采纳了公众提出的与环境影响相关的合理意见，对未采纳的意见按要求进行了说明，并按照要求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武汉南部生活垃圾发电厂扩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武汉市绿色环保能源有限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武汉市绿色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承诺时间：2023年11月27日



关于武汉南部生活垃圾发电厂扩建项目 公众参与座谈会的会议纪要

2023年11月22日，武汉市绿色环保能源有限公司在江夏区武汉市绿色环保能源有限公司长山口三期工程建设项目部会议室，组织召开了武汉南部生活垃圾发电厂扩建项目公众参与座谈会。雷竹村村民代表、同升村村民代表、姚湾村村民代表、中南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及武汉市绿色环保能源有限公司共计12人参加了会议。

与会公众代表听取了建设单位、环评单位关于项目前期、工程设计、环境影响评价等情况介绍。会上，参会人员就公众代表发表的意见、建议和提出的疑问与公众代表进行了充分的沟通互动，现将会议情况纪要如下：

一、武汉南部生活垃圾发电厂扩建项目是武汉市重点市政项目，已纳入《武汉市城市管理发展“十四五”规划》，本项目是解决武汉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减量化和资源化处置的有效途径，对打造中部地区生活垃圾处理标杆城市具有重要意义。

二、在听取了建设单位、环评单位的介绍与讲解后，参会公众代表一致表示支持本项目建设。同时，建设方热忱欢迎公众及社会各界对本项目的建设和运营进行严格监督。

三、公众代表主要疑问、意见与建议及解答互动内容：

（一）工程建设后，是否优先考虑项目周边居民就业问题？

建设单位回答：目前厂内正式员工约 100 人左右，大部分员工是江夏区或周边的居民，且工作状态稳定。本工程建成投运后，届时将按公司要求进行招聘，若满足用工条件的周边居民，将优先录用。

（二）如何解决拖欠工人工资、扯皮事件？

建设单位回答：目前厂内尚未发生过拖欠工人工资的事件，建设单位承诺本期工程投运后，也不会有拖欠工人工资、扯皮事件发生。

（三）如何打造项目周边营商环境？

建设单位回答：武汉市绿色环保能源有限公司的发展得到了周边村民的鼎力支持和帮助，公司也积极履行社会责任和义务，加强与周边居民的沟通交流，与周边各村落的居民和谐相处，建立紧密的正向的积极的邻避关系。

。

出席会议人员：姚 武，喻振新，杨中斌，郭恒昌，涂 林，魏文才，李红丽，魏 攀，熊 超，肖 建，罗 瑞，胡金涛

武汉市绿色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2023 年 11 月 22 日

